

附錄十一

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碩士學位考試細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玉茹修改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顧玉茹助教修改

- 第一條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，參閱中興大學研究生手冊，以及本系之研究生手冊訂定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需：
- (1) 修業期滿，修畢規定之課程 24 學分，專題討論與研究 0 學分一學年(9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專題討論與研究共計 4 學分)，共計 24 學分。
 - (2) 通過“化工系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”考核。(相關規定，依化工系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辦法辦理) -93 學年度起停辦。
 - (3) 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(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研究生需先通過前兩項規定，以及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，始可提出此項考試。
 - (4) 總計畢業學分數 30 個學分。(適用 93 學年度起入學)
-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，人數 3~5 人，資格學校統一規定。
- 第四條 化工系碩士班論文考試申請一律於每年 6 月 31 日前，以及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(特殊例子，如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制)，於口試前 20 天提出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，須將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。再上網下載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(含聘函信封)、結果通知書(改於論文考試時發給)表單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給助教彙辦。
- 第六條 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，公布於系所公佈欄，若口試時間異動需於一星期前向口試委員(研究生自行通知)，並務必向助教更正公告口試時間。
-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(含提要)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英文摘要除外，論文撰寫各項格式詳閱依學校研究生手冊公告規定。所提之論文(含提要)，並由各系所於考試十天前，研究生自行送達(或掛號郵寄)給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- 第八條 論文考試時間依各指導教授規定。
- 第九條 論文口試時開放旁聽，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口試記錄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等資料送至系辦彙整，一份留存就讀系所，一份送教務處存檔。口試時所需紙筆、飲料及茶點，由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論文考試成績依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將論文裝訂本一冊送至就讀系(所)留存。另外，五冊依學校規定送至指定單位。
-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應依規定完成全國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，並取得助教認證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及各級研究生之申請表單依教務處網站法規最新資料為準。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grade/download.htm> (中興大學教務處表單下載)
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 (中興大學教務處法規查詢)